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4/8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4/159、A/64/160、A/64/170、A/64/171、A/64/175、A/64/181、A/64/186、A/64/187、A/64/188、A/64/209、A/64/211、A/64/211/Corr.1、A/64/213、A/64/213/Corr.1、A/64/214、A/64/216、A/64/219、A/64/226、A/64/255、A/64/256、A/64/265、A/64/272、A/64/273、A/64/279、A/64/289、A/64/290、A/64/293、A/64/304、A/64/320 和 A/64/333）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4/224、A/64/318、A/64/319、A/64/328、A/64/334 和 A/64/357）

1. **Pillay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介绍其年度报告（A/64/36）时说，要消除种族歧视问题，重要的是把会员国在德班审查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反复做出的承诺落到实处。为了保证此会议后续行动，已经成立的一个特别工作队将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纳入到人权高专办以及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活动当中。高级专员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够通过《最后文件》，并且她将可以调用必要的资源用于其工作计划的实施。

2. 关于性别歧视方面，除了已取得的进步，还应该在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中加强对妇女权利的考虑并协调负责两性问题的新机构的活动和人权机构的活动。人权高专办已经确定了在武装冲突以及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下的权利尤其是妇女权利的保护，他们对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表示赞赏。

3. 关于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的保护，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主张在食品、经济以及金融危

机以及气候变化的情况下采取一个旨在保护人权的战略。

4. 关于发展权，人权高专办已经和国际相关主管组织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其在政策和战略的制定方面对此权利予以考虑。她还主张各个国家将人权问题纳入到其摆脱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政策中。考虑到私营领域的作用，人权高专办在全球公约的框架下努力制定旨在使人权在企业中得到更好的了解并被充分考虑的工具。

5. 此外，该组织在推动各国采取措施的同时促进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尤其涉及到土著人民有权支配其世代相传的土地的权利、在作出有关开采土著人民所拥有的自然资源的决策时与其协商的必要性以及推进其教育权的发展。

6. 考虑到在移民相关的政策中应该体现对人权的尊重，人权高专办还主张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权益。

7. 该组织继续对人权理事会给予实质性的支持，尤其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下确保各个国家能够真正实施人权的相关规定并与人权保护机构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支持。关于此问题，高级专员认为应加强普遍定期审议、公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从此以后为 39 个）之间的联系，促进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审查结果。她认为对人权理事会 2010-2011 年的工作进行审查，有助于改善其工作方法，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此外，该组织促使各国从公约机构的工作中获益，尤其是其预见的能力。对人权保护系统表示赞赏的同时，她请各缔约国及其他相关各方对加强公约机构以及改善组织活动的协调性和统一性的措施予以考虑。

8. 人权高专办认为在当地设立机构很重要，最近在欧洲设立了一个区域办事处，并成立了一个危机情况快速反应小组。此外，它会帮助国家保护人权

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并简化它们参与到联合国机制的过程，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9. 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改善诉诸司法的渠道并确保立法和国家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法。与其合作伙伴一道，该组织准备有效措施并致力于在过渡性司法领域加强其职能。在反恐反面，高级专员将会和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沟通以强调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0. 在其旨在将人权纳入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活动中的框架下，人权高专办已经和负责发展的组织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它还继续强调将人权纳入到和平任务以及特别政治任务中去的问题。

11. 高级专员宣布了已经确定的 2010-2011 两年期的六个主题优先事项，并强调有利于人权的行动只有在真实、公平、公正并在完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可信的。

12. **Sapag 女士**（智利）对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表示赞赏，并在 2009 年 6 月 4 日智利组织的在日内瓦展开的讨论会的当天表达了对于法律面前平等这一主题的干预，她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关于创建负责审查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地位的特别机制的意见，以便加强各个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13. **Blum 女士**（哥伦比亚）对高级专员优先重视对种族、性别、宗教或边缘群体的歧视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问题，消除不平等和贫穷问题表示赞赏，还强调哥伦比亚已经成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决议草案，并且哥伦比亚代表团目前向大会分发了一份旨在给予联合国非洲后裔保护组织行动以新动力的决议草案。

14. 哥伦比亚自愿接受国际观察员的审查，对获得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感谢，遵守其零容忍的政策。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大大帮助了哥伦比亚在人

权领域的进步，该发言人还要求高级专员明确其与各国、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优先领域和机制。

15. **Dahab 先生**（苏丹）认为高级专员坚持真实、公平和公正原则鼓舞人心，对其加强发展权的意愿表示赞赏，鉴于千年发展目标始终没有实现，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表示赞赏，但是对这些权利在司法上还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表示遗憾。

16. 苏丹希望人权高专办对气候变化问题予以更多关注，气候变化会对很多国家带来影响并致使爆发冲突。发言人注意到，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人权机制一直存在重复工作的情况，该发言人对人权高专办设立欧洲区域办事处表示赞赏，弥补了发达国家在此方面的空白。

17.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他强调国际刑事司法不应该成为被某些国家利用的政治工具，而应该为维护司法和公正原则而服务，以推动全世界的和平。

18. **Xu Jing 女士**（中国）希望经常被忽视的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落实得到人权高专办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更多重视，她希望高级专员可以明确其此方面的想法和计划。

19. 她还希望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德班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方面的合作，并询问 **Pillay 女士**对该项工作的看法。理事会应该从 2010 年起对其自身地位进行审查，中国严格遵守大会赋予其的职责，考虑加强对以中立、客观及公正基本原则为指导的人权高专办工作的监督，并会推动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避免冲突的出现。

20. 虽然在实现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更为多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地域代表性依然失衡。

中国希望人权高专办就联合检查组在其上份报告（见 A/64/94）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具体的措施，并在适当的时候通告人权理事会。

21.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对高级专员的活动能力以及其独立性表示赞赏。关于公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协调性问题，她询问人权高专办打算如何改善后续程序。她希望了解人权问题如何横向贯彻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政策和活动中，以及各会员国应该如何推动实现。

22. 发言人对人权高专办快速干预能力的加强表示赞赏，并向在洪都拉斯的顾问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指出，高级专员还不能将调查的结果进行公布，她请高级专员对其开展的针对联合国调查和处理让很多会员国担忧的情况的能力的调查结果进行评估。

23.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问题，瑞典代表各国应如何能够帮助联合国，促进冲突各方在发生指称违反情况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

24. 关于欧盟在酷刑、言论自由和信教自由以及死刑的问题上的立场，她询问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在今年内是否将会有所涉及。欧盟希望借助人权高专办于 10 月份在布鲁塞尔成立的区域办事处，加强其与人权高专办在更广范围的对话。

25.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认为，新制定的很多人权方面的准备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落实，他询问高级专员打算在此方面做哪些努力。虽然普遍定期审议非常有用，但是他认为在完成至少一整个系列的审查之前就对其有效性作出结论为时尚早。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此问题主要依靠加强各国的司法体系，他询问人权高专办在此方面发挥怎样的作用。

2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忆及联合国就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益方面已经有了许多的报

告和决议，并且忆及高级专员和其他高层负责人发出的呼吁，但是这些都无济于事，她敦促国际社会不要让戈德斯通报告中公布的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残忍军事侵略造成的悲剧再次重演，并且她希望结束在以色列的有罪不罚现象。

27.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认为，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预计将在 2011 年 3 月之前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评估应该以补充的方式在日内瓦和纽约之间进行，他希望高级专员就此发表自己的意见。他还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成功，在 2009 年年底之前已有半数会员国接受了审查，应该注意的是，保证落实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执行条约的建议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意义。

28. 摩洛哥代表团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对言论自由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深入研究，如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述及的那样，他对高级专员重视发展权的意愿表示支持，因为发展权在全球经济危机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

29. **Taylor 女士**（新西兰），对高级专员的独立和公正表示支持，并对其将人权问题纳入到联合国行动的所有层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向其询问应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加强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的实施。

30. 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人权高专办最近出版了一个有关此问题的研究，新西兰希望了解其如何继续丰富此讨论，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国所面临的问题。

31. **Gendi 女士**（埃及）对高级专员将被遗忘很久的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放在首要位置表示赞赏，她希望了解人权高专办在此方面的计划。

32. 她继续巴勒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请高级专员介绍更多有关派遣到加沙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区的

实况调查团的情况，及其给予对戈德斯通报告的支持。

33. 埃及还希望了解更多人权高专办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高级专员与其他联合国人权相关组织机构（比如将要成立的关于两性问题的综合机构，以及不同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协调方式。

34.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忆及了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关于言论自由与造成歧视、敌视和暴力问题的宣传宗教仇恨呼吁专家研讨会，他请高级专员指出在这次事件之后采取的后续措施，并请人权高专办描述如何参与不同教派间和不同文化间对话的项目。

35. 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公平公正问题，该发言人询问高级专员如何能够帮助他们坚持人权理事会制定的《行为守则》，以使他们保持克制、审慎、谨慎的态度，从而不损害他们所执行任务的独立性。

36.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忆及了人权理事会的第 7/23 号和第 10/4 号决议，对各个国家承认气候变化阻碍了某些人权的实现表示高兴，但是对这些国家最终没有确定气候变化的影响是否对人权构成了侵害，没有确定他们对此应该承担的责任感到遗憾。提到理事会的这两个决议，马尔代夫强调为了使这些权益得到保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各方在道义和法律上都有义务在哥本哈根峰会上达成一个具有宏大目标的协议。他对理事会现在采取的大胆举措表示赞赏，在决定其将采取的措施之前，马尔代夫将会密切关注峰会的结果及公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动，尤其是为了得到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复。

37.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对高级专员优先关注移民权利问题表示高兴。还提到人权高专办以增加到各地进行实地考察的次数以及加强其对各

国给予技术援助作为目标，自从 2001 年起，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设立办事处，墨西哥获益良多，他向人权高专办询问到现在为止已经取得了怎样的成果及其在此方面的计划。

38.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人权高专办所取得的成绩以及高级专员所列出的优先事项表示赞赏，她向高级专员询问其所了解到的国际维护人权机构的弱点有哪些及其改进方式，另外，各会员国及民间社会如何帮助其实施这些改进措施，并保持此机制的独立性。

39. **Hendrie 女士**（联合王国）强调高级专员的独立性、可信性的条件，认同民间社会是当地发生变化的关键因素之一。她希望看到各会员国实施对其提出的建议的具体措施，联合王国将在 2010 年 3 月提交有关此问题的更新报告。她认为联合国维护人权机制的补充机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个“有效的催化剂”，起到了快速警报的作用，联合王国对人权高专办在此方面的作用表示赞赏。她还对在很多国家建立的合作关系表示满意，询问在尼泊尔开展合作的主要成果及相关信息。她还希望了解将人权问题纳入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情况。

40.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虽然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了戈德斯通报告，但是高级专员并没有提及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区上进行的侵袭，她对此表示遗憾。她对高级专员提及的优先事项表示赞赏，叙利亚代表团询问其打算如何在中立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人权的维护，尤其针对那些饱受异族侵占之苦的人们。

41.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提出，根据联合检查组报告（A/64/94），发展中国家代表在人权高专办中的比例不高。了解到高级专员为了改变这种失衡已经做出的努力及其必须遵守的规定，他询问高级专员在其任职第二年将会采取何种措施。他还希望了解高级专员如何在遵守各国政府通过的《行为守则》

的基础上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给予支持。最后，关于已经通过的第二项优先事项，他询问高级专员打算如何消除宗教歧视。

42.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高级专员不能容忍维护人权机制实行双重标准表示赞赏，他请求就如何促进技术合作以便加强各个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能力做出解释。

43.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强调在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是主要的受害者，特别是要赋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等的重要性。古巴非常期待看到人权高专办如何确保德班会议的后续行动。古巴代表团要求高级专员尽快改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地域不平衡状况，并对在合作、对话以及相互尊重基础上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成功表示祝贺。为了避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工作政治化，她坚持要求遵守《行为守则》。最后，她请人权高专办接受必要资助，以尽快编制并翻译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文件。

44. **Babadoudou 先生**（贝宁）对高级专员重视在当地开展活动表示赞赏，并强调了人权的具体特征，他坚持有必要社区同等重视促进人权与发展的工作。贝宁代表团询问高级专员打算如何切实达到必要的广大认同。他提出作为联合国第 63/173 号决议的提案国，贝宁希望了解高级专员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后续行动，因为贝宁代表团准备了一份有关此问题的新的决议草案。

45.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对高级专员有关土著人民司法制度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对高级专员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表示绝对的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此独立性如何得以保持。澳大利亚希望加强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46. **Glangovan 先生**（印度）询问在重建人权高专办的地域平衡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印度希望了解高级专员要求进行的两性问题方面深入研究的情况以及在政府间关于联合国两性问题机制改革的磋商开始以前是否可以知道结果。

47. **Pillay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个代表团的努力表示感谢，尤其是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在国家设立办事处的宝贵意见。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的重要元素有别于人权委员会，尤其是举行了几次特别会议以及实行普遍定期审议，并且其还在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上有所侧重，并以宣言的形式来结束某些会议，这些宣言多是经过一致同意，与决议的性质是等同的。感谢对其六项优先事项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尤其是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保护，她强调人权高专办在 55 个国家的工作不仅把理论应用于现实，而且更好地考虑到了直接相关人的意见。她遵循联合国大会赋予的职责，坚持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以及保持所有活动的透明开放的重要性，她坚信对话有助于推动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她提出纽约在 2010 年的人权理事会的审查中扮演重要角色，并坚持需要获得理事会和大会的一致同意。

48. 高级专员已经认识到人权高专办改善地域代表比例对于其可靠性至关重要的，她为在不同司法体系和不同地区、种族和民族之间实现平衡而不遗余力。她已经采取措施从较低代表权的国家征募工作人员并大幅度提高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东欧的工作人员的比例，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中已经记录了此进步（A/64/94）。作为对巴基斯坦的回应，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高专办努力征募来自最大范围内地域的候选人，尤其是和全世界的相关机构交流意见，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外部办事处以及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保持紧密合作。2008 年在代表比例较低的国家已经进行了考试，考取者已经被录

取。然而高级专员也有责任对目前职员忠诚有所考虑，而且还要遵守对内部应聘者给予 15 天优先权的规定，所以可能还要进行再次审查。

49. 关于某些特别程序可能超越其职责范围的问题，这些负责人及其协调委员会要非常严格地遵守《行为守则》，并和各会员国以及理事会进行建设性对话，2008 年 6 月已通过一个内部的协商程序。人权高专办已经为新的负责人组织了三次信息告知会议并会对会员国提出的担忧进行考虑。

50. 高级专员同意现在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评价为时尚早，然而她强调说，会员国的参与和建议很宝贵，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此的高度重视。审查后对建议的落实是各个国家应该承担的责任，高级专员已经特地明确要求这些国家接受必要的技术援助。很多国家和联合国组织机构认为这些建议非常重要，并且高级专员坚持不同机构建议的协调统一性，并希望民间社会能够更多地参与其中。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建议会考虑到公约机构的意见。理事会和这些机构互为补充，普遍定期审议也有利于国际文书的形成。作为公约机构的信使，高级专员恳切地请会员国向其提供额外支持，以使他们的工作做的更好。

51. 回应贝宁提出的关于人权学习国际年的联合国第 62/171 号决议的落实问题，她说已将其纳入到人权教育全球项目之中。她说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可以找到培训的内容，借助国家和地方的能力以进行人权知识学习，在帮助所有社区的计划框架之中，给地方活动提供了财政上的支持。她指出至今 79 个国家的 669 个无政府组织已经参与其中，并且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和人权教育相关的数据库。她刚刚和法语国际组织签订了协议并且明确将会有真正的针对个人的培训机构。

52. 针对苏丹、中国、埃及和古巴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问题，按照人权理事会通过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她明确说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主要在于支持一个旨在落实此项权利的高级别特别工作队的工作。Pillay 女士预计将会和负责实践全球合作的组织进行合作，旨在将发展权纳入各项计划和政策之中。人权高专办将会努力调动公众关注与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全球性问题，如危机、气候变化、贸易、发展的投资和融资。

53. 为了回应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Pillay 女士表示，与人权相关的原则为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依据，并且建立在人权基础之上的举措提升了负责任的程度。这一举措以及参与、无歧视和平等原则为最脆弱权利群体提供了活动的经济来源。最主要的困难在于为实现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协调的方式集中统一政治愿望和必要的资源。Pillay 女士和不同机构的领导人保持联系，因为她认为维护人权方面的目标还并不足够清晰，她寻求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这一问题。

54. 关于移民问题，这是其优先项目之一，她表示，现在提及计划成果还为时尚早，因为墨西哥问到了保护移民计划的结果，但是她指出，人权高专办会在发展中结合人权和移民自主赋权问题，为全球迁徙与发展论坛做准备。她提到她参加了 2009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召开的移民监禁主题性讨论，并继续要求会员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她看来，这是规范行动计划的基础。她还加入了全球迁徙小组，这一小组主张采取有关移民人权的举措。

55. 继而谈到妇女的权利，为了回应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的问题，她提及了设立两性平等新机制的第 63/311 号决议，她对此表示坚决的支持。她提到，人权理事会已请其就法律面前女性的平等问题进行主题研究，并审查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的影响，Pillay

女士表示对此问题已经被提上理事会的议事日程感到满意。

56. 至于两性问题的综合机构，将设立一名负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Pillay 女士希望所有各方要确保此新机构组成的比例平衡，以便能够代表全体意志，体现两性间的平等。她确保人权高专办和此机构紧密合作以保护世界上的妇女和女童的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她希望能够对应征此职位的候选人的确定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57. 关于瑞典提出的人权的横向问题，她强调人权高专办已经为加强人权方面的能力、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更为牢固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已经支持六十多个国家小组，设立了 10 个人权顾问，并向所有联合国国家小组传递信息模块以便制定共同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制定了协调机制，以实施第 2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58. 为回应马来西亚提出的关于言论自由和煽动宗教仇恨的专家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Pillay 女士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言论自由在国际人道法中有所限制，其中有必要对定义和在实践中的应用进行明确。为了对专家会谈进行追踪，高级专员已经向组织提议举办一系列的专家讲习班，以更好地理解世界上不同地区的立法模式、司法实践以及国家政策，关于煽动仇恨的问题，所提建议见德班会议后达成的文件。她提请大家注意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关于言论自由的决议（A/HRC/12/L.14/Rev.1），并表示她将继续鼓励宗教间的对话。

59. 至于马尔代夫提出的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人权的侵害，以及新西兰提出的人权高专办能够在此方面给予的帮助，Pillay 女士指出，人权理事会以及保护人权的不同机构已经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有效实现人

权的阻碍及其对各个国家、经济尤其是其人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她鼓励各国预测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指出国家有义务全面履行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包括落实减轻影响和适应计划。她指出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事情，会对所有人尤其是对最脆弱的人群造成影响。她与维护人权各机构一起参加应对气候变化的斗争，期待在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大会之后该问题会有一个积极转变。

60. 关于欧盟提出的死刑的问题，她指出人权高专办已经撰写了秘书长第 A/63/293 号报告，此报告包括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使用死刑的新情况。人权高专办还就此问题编纂了人权理事会秘书长年度报告。2009 年 12 月 15 日将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 20 周年纪念日。她请依然使用死刑的成员国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废除死刑，并批准《第二任择议定书》。

61.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Pillay 女士对于中国、埃及和古巴优先重视此问题并与其观点一致表示赞赏。她认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其他的基础优先事项相关，尤其是不歧视、武装冲突、暴力、不安全和有罪不罚。为了加强落实这些权利，人权高专办已经出版了多份报告和手册以及关于住房权和食物权的两份文件。通过外地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大大提高了国家合作伙伴对侵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监察能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这两个工具使人权高专办和各国政府更好地对此问题提起重视并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62. 苏丹提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Pillay 女士对这一问题尤为感兴趣，曾经担任过法官的她指出南非的宪法法院已经把这一问题认定为神圣不可侵犯。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司法保护并致力于在国家一级推进这些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通过和批准《公约

任择议定书》。人权高专办考虑组织法官、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培训，并考虑展开一项促进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宣传行动。

63. 关于埃及提出的关于贩卖人口的问题，人权高专办已经将人权的关注聚集到了受害者的身上，首先会检查对其人权的侵害以及在贩卖交易中使受害者受侵害程度加深的因素。人权高专办将在 2010 年初出版一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的意见，其中包括对原则和指令的司法分析和总体政策，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尤其是在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框架下继续加强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64. 被问及人权高专办的具体行动，Pillay 女士指出与人权相关的各项国际标准和原则是此行动的主要基础和工具。人权高专办已经参与到国家和地区级别的多项活动之中，还尝试使各国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根据条约其所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设立条约机构、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设立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行动的基础的主题机制的重要性。在联合国国家小组以及主要的国家合作伙伴（如人权机构）的协助下，人权高专办应该保持驻外的机构，以使各个国家能够落实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办事处代表直接对人权情况进行监察并和其在国家级别上的同行保持持续的联系，使他们的信息更加丰富，更好地理解人权相关的问题并清查和预计出现的问题，以及与国家的有关方面共同协商合作制定出更加适合和更加持久的技术合作项目。

65. 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的成果问题，Pillay 女士称对此感到骄傲，并表示需时间一一列举。比如得益于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调查和宣传，尼泊尔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特别司法委员会以针对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打算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强迫失踪问题，这需要刑法的支持。人权高专

办的行动阻止了一部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法律草案的出台，这涉及到建立一个真实、和解的委员会，旨在加强人权保护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并会鼓励举办媒体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对示威游行的监督减少对暴力的使用。人权高专办最终通过在紧急情况下实施人权措施在保护问题（Protection cluster）框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66. 回应欧盟提出的关于指称侵害人权的可信性调查的问题，Pillay 女士指出需要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可以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地进行调查。所有的进行指称侵害人权的独立调查机构应该能够以问责制的方式监察并评估政府是否承担了其应承担的责任；编纂搜集到的人权侵害信息的文件并根据国际标准提出建议以打击对人权的侵害。最后，如果调查机构不属于政府或者冲突各方，受害者能够更容易表达他们的担忧。对于列支敦士登的提问，Pillay 女士表示应该简化国家调查以及根据《罗马规约》中规定的补充原则进行的起诉，尤其加强国家机制和国家司法能力。应各国以及和平代表团的要求，快速干预小组已经在很多危机的情况下立即采取行动并紧急实施了若干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同时与各国与和平代表团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

67. 关于巴勒斯坦、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瑞典提出的关于在她的报告中没有提到戈德斯通报告的问题，Pillay 女士指出人权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 A/HRC/RES/S-12/1 号决议，该决议将在联合国大会上进行审议，她不想越俎代庖。她认为调查团报告针对结束有罪不罚给出了很重要的建议，有罪不罚在冲突各方损害人权的情况中很普遍，并且调查团还规定了对受害人的补救措施以及防止新的人权侵害情况发生的规定。她反复指出她希望始作俑者负起其应负的责任并且支持调查团提出的建议，她重申问责制不应该以和平程序的名义被搁置一边，而且不应将二者割裂开。她对人权理事会通过报告中的建议表示赞赏，并将继续对联合国相

关各方和职能部门在此问题上的后续行动保持关注。她强调其他各方应该尽快按照国际规定使关于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调查实现可信、独立和透明。为了公平起见，她希望问责制应该在各种正在发生的严重冲突以及公民在危险之中的情况下加以讨论。

68.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人权高专办如何保护遭到异族侵占的领土上人民的人权问题，高级专员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被占领地区人民的脆弱性。她坚持完全落实国际人道法、人权国际法、难民法以及国际刑法。人权高专办会出现其提供帮助的地方，尤其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其将会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

69. 关于国家如何能够帮助人权高专办达到其目标的问题，Pillay 女士请求能够经常得到各个国家的帮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对司法以及问责制的有力支持。她希望国家能够从针对加强司法体系的培训中获益。如果人权高专办想变得更有效率，国家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希望成员国不要由于政治上考虑而阻碍问责制。在每次讨论人权侵害问题的时候应该保持公平的态度，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保证人权免遭侵害。

70. **Gambari 先生**（驻缅甸特别顾问），宣读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的报告(A/64/334)，他指出在 2009 年 7 月访问缅甸期间，秘书长已经向缅甸高层领导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些建议基于已经明确的五点计划。借此机会，秘书长强调政府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自由合法的选举并促进发展，同时他还请政治党派和各民族团体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到政治程序中来。在其延长访问、第二次会见高层时，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总结称应在三个方面加强商谈及行动的一致性：鼓励缅甸和联合国合作为进行可信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说服缅甸借鉴联合国在国家和解、尊重人权、可持续性发展和民主过渡方

面取得的经验；以及使其了解国际社会关于帮助缅甸人民克服其所遭遇的困难的决心。特别顾问又称缅甸首相已经向秘书长先生确认其正致力于为将在 2010 年举行的自由合法选举做准备。

71. 关于自 7 月以来发生的事件，特别顾问说秘书长认为因为起诉昂山素季，缅甸已经错过了政治开放的机会，但是其政府还有必要尽力避免可能形成的和武装民族团体的紧张局势。此外他又称如果缅甸最近已经采取了几项被认为是鼓舞人心的措施，尤其是释放 130 多名政治犯、政府和昂山素季重新开始谈判以及她能够有机会就制裁问题会见国外外交官，相对于秘书长提出的具体的建议这些措施也是足够的了。

72. 2010 年将标志着政治过渡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因为缅甸将准备举行将近 20 年以来的首次选举。这是建立和平、民主、富强和统一的国家的好机会。特别顾问强调政治程序的可信性还是值得怀疑，除非缅甸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允许其自由参加其国家的政治生活；与反对派及民族团体进行对话；为可信而不专权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缅甸人民需要迫切地解决这些他们所面对的重要而棘手的人道和社会经济问题。政府可以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更加努力地满足国家人道方面的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发掘其潜在的经济发展潜力。

73. 缅甸应该尊重人权，努力实现国家和解、民主过渡、对话以及相互理解。通过以建设性的方式在斡旋特派团的框架下和秘书长的合作，缅甸确认了其在对外政治方面和联合国的合作上的权威和愿望。缅甸现在应该好好利用此次政治过渡以不辜负其人民的愿望以及国际社会对其的期望和鼓励。

74. **U Thaug Tun 先生**（缅甸）赞同秘书长已经在其报告中表明了缅甸将在 2010 年进行自由合法选举并将把权力交给尊重宪法的政府。秘书长也已经了解到为了让昂山素季参加对话所做出的努力以及没有

进展并非由于政府方面缺乏诚意。该发言人指出报告中涉及的其他问题并没有得到详细说明。他说昂山素季已经可以和就业部长、澳大利亚、联合王国以及美国代表进行谈话，并且上个月已经释放了 7 114 名犯人。他还说，秘书长所干预的、根据缅甸法律已经确定的诉讼案件不在斡旋代表团的职责之内，他还明确表明缅甸没有政治犯。

75. 政府针对自由合法选举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将通过一部新的选举法，不久将会成立一个选举委员会。进行多党派选举是过渡到一个和平、现代和民主国家的重要步骤，国家恢复到和平状态才能有切实的进步。所以，缅甸努力创造必要的和平和稳定条件以实现民主。应该由缅甸政府和人民来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缅甸确信秘书长会利用其斡旋特派团来帮助缅甸达到这个目标。

76. **Ashiki 先生**（日本）对缅甸决定释放政治犯表示赞赏，但同时他对处以昂山素季的刑罚表示担忧。日本呼吁在 2010 年以前释放所有的政治犯，通过所有相关党派的参与加强国家的民主化。在充分肯定联合国的行动以及斡旋努力的同时，他认为缅甸邻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希望了解秘书长特别顾问如何展望联合国和亚洲国家的合作以利于在缅甸的行动。

77. **Taylor 女士**（新西兰）希望了解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下一步的安排，尤其是缅甸问题之友小组高层会谈的后续行动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是否会重新回访缅甸。她也询问了国际社会为减轻政府和武装反叛组织之间的紧张局势能够做什么。

78.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指出欧盟在连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已经表达了对缅甸的担忧，并明确下一份决议草案将包括 2010 年选举中的人权状况。基于秘书长报告中的信息，该发言人询问在任何选举法都没有通过的情

况下会有什么样的选举结果以及选举法的内容又会有什么。缅甸《宪法》的编纂和通过并未得到各相关党派的参与，该发言人询问政府能够为修订宪法做些什么以使其符合国际上在人权方面的规定。她也希望了解特别顾问为协调其行动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行动而采取的措施。

79. **Tagle 先生**（智利）指出如缅甸代表团所说，只有缅甸人民才能决定其自己的命运，但是只有经过自由和真正民主的选举才能真正实现这一目标。他对昂山素季被定罪而感到遗憾，指出这不会为自由合法选举的进行创造有利的条件，希望看到情况能有好转。该发言人询问在地区级别存在的合作为何种形式。智利凭借自身丰富经验判断地区组织在选举的进行过程中会起到重要作用。

80.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强调释放政治犯对于促进国家和解和向民主的过渡是至关重要的。她询问特别顾问是否了解缅甸下一步是否有释放其他政治犯的打算。

81.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询问特别顾问国际社会为和缅甸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应做些什么。

82. **Gambari 先生**，针对缅甸提出的意见，他说其与会目的之一是为了公布几个月前完成的报告中的信息。他重复称秘书长对缅甸政府自从其上一次访问以后所采取的措施感到倍受鼓舞，但是他也等待缅甸方面关于对其提出的明确建议予以回复，尤其是有关 2010 年选举的问题，这是其提出的七点计划之中的第五步。秘书长的建议使程序更为可信、结果更可接受。

83. 有关日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协调问题。**Gambari 先生**指出得益于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峰会、双边磋商及会见，由印度尼西亚领导人以及纽约的工作小组会议促成了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国家建立紧

密了联系。他最后指出秘书长缅甸问题支持小组已经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两次是部级的，几个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均积极参加了会议。

84. 关于新西兰提出的问题，Gambari 先生指出他会再被派回到缅甸以进行富有成效的谈判，并对主要相关国家决定鼓励缅甸对秘书长关于所有人都希望达成的目标，即建设团结、和平、繁荣、向民主过渡的、完全尊重其人民人权的缅甸提出的具体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表示赞赏。至于秘书长斡旋特派团以及国际社会缓解政府和武装民族团体之间的紧张局势而采取的方式，Gambari 先生认为唯一的可能性在于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展开对话。

85. 关于瑞典代表提出的问题，Gambari 先生表示秘书长已经向缅甸高层领导人明确表明，越快通过选举法，信任才能越快得以建立，参与才能得到越大鼓励。他已经和缅甸的 10 个登记政党代表在这方面进行了磋商，要求他们积极参加到这个政治程序之中。Gambari 先生表示只有政府、反对党以及所有

有关方面展开对话，才能为自由合法选举创造有利条件，并针对嫌犯、其将来的修订以及所有一般政治问题进行讨论。

86. 关于和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协调问题，他说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3/245 号决议，秘书长可以派遣其斡旋特派团，特别报告员和他保持紧密联系，并在对缅甸进行的每次访问以前、期间和以后进行沟通。

87. 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释放政治犯的前景的问题，Gambari 先生称应询问缅甸代表，他自己除了解缅甸答应定期释放政治犯这一事实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信息。

88. 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问，Gambari 先生一直主张在国际社会和缅甸政府之间建立合作以促进实现共同目标。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